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7楼 200002

电话：021-5309 8000

传真：021-5309 6006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二、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
三、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6
四、 本次转让可以免除发出要约	7
五、 结论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天信投资、出让方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受让方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	天信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富能源 14,044,720 股股份以 7.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富集团的行为
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涉及的天信投资持有天富能源的 14,044,72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 1.02%）
《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
《国有股权监管办法》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 36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转让协议》	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天富集团的委托，就天信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富能源（股票代码：600509）14,044,720 股股份以 7.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富集团符合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规定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天富集团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文件和说明，有关本次转让的法律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本次转让发生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富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公示的信息、出具的证明进行认定。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转让符合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规定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法律问题以及审计、评估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富集团用于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天富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

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为天信投资。根据天富集团提供的天信投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193765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 15 小区北一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天池
注册资本	85,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2-11
营业期限	2014-02-11 至 2034-02-1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信投资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或者需要清算、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投资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天富集团。根据天富集团提供的天富集团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5431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74,137.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2-04
营业期限	2002-02-04 至 2032-01-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富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富集团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或者需要清算、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富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本次转让双方的关系及国有全资企业的认定

根据天富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投资为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280	100
合计		85280	100

天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724.03	69.3267
2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2.9703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13.78	7.7030
合计		174,137.81	10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石河子市财政局	268,200.96	89.76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48.04	9.1533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229.00	1.0807
合计		298,778.00	1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6日发布的对《关于国有全资企业的定义》的解答¹，本所律师认为，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且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为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具备依法完成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与天信投资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股份及价款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天信投资直接持有的天富能源14,044,72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1.02%），受让标的股份价格为7.30元/股，交易总价款合计102,526,456.00元。

（三）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47/c9931325/content.html>，访问时间：2023年12月15日。

受让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受让方将向出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受让方同意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或者就价款支付事宜与出让方达成一致。

（四）交割以及过渡期间安排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内，出让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天富能源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根据天富集团提供的公告资料，天富能源已经就《转让协议》签署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0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根据天富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天富能源的基本情况

天富能源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富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0147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050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37,903.260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3-28
营业期限	1999-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

	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建筑防水卷材产品、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天富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富能源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或者需要清算、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

（二）标的股份的权属以及限售情况

根据天富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天信投资持有的天富能源 14,044,720 股法人股，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信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属于可依法转让的资产，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 本次转让可以免除发出要约

根据天富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前基本事实如下：

1.天信投资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双方都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2.天富集团直接持有天富能源 447,731,02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 32.47%，为天富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天信投资间接持有天富能源 14,044,720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和天信投资间接拥有天富能源的权益为 461,775,74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 33.49%。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富集团将直接持有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 33.49%，天富集团持有天富能源的股份超过 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

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天信投资将持有的天富能源 1.02%的股份转让给天富集团，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天富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因此，天富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天富能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除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天富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转让的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转让受让方、出让方具备依法完成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3. 本次转让的标的企业天富能源有效存续，天信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属于可依法转让的资产，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4. 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天富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解冰: 解冰 

侯双燕: 侯双燕 



2023年12月15日